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慧君

林躍達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游鎮陽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黃冠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7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8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之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吳慧君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林躍達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游鎮陽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游鎮陽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01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2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03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04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05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06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07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08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09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10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11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12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13 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提起第二審上訴，均明示僅就
14 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13、195、201、232頁），依
15 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
16 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
17 圍。

18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量刑是否
19 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
20 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惟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行
21 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
22 同年8月2日起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24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25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6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2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
28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9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3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31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
02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綜合
09 比較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等人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1 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被告吳
12 慧君、林躍達、游鎮陽雖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然因所犯
13 各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應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14 處，所涉洗錢犯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於洗錢防制法修
15 正前後均該當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罪名亦無不同，爰逕補正
16 此部分論罪法條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三、刑之減輕事由：

18 (一)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
20 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2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3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4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被告吳慧君：臺灣新北
27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889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一)
28 第34至39頁反面、44至49、180至188頁、原審112年度金訴
29 字第1371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第150、276、305頁、
30 本院卷第115、201頁，被告林躍達：偵卷(一)第50至72、190
31 至200頁、原審卷第151、305頁、本院卷第115、238頁，被

01 告游鎮陽：偵卷(一)第5至24、201至215頁、原審卷第151、30
02 5頁、本院卷第115、201頁)，而被告林躍達於112年8月1日
03 為警執行搜索，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92萬4000元，有內
04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05 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資佐證（偵卷(一)第76至80頁），逾原
06 審認定被告林躍達之犯罪所得86萬3787元，經被告林躍達同
07 意作為犯罪所得逕行繳回（本院卷第113頁），被告吳慧
08 君、游鎮陽則分別按原審認定犯罪所得繳回1萬2000元、8萬
09 元，有本院收據及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在卷足稽（本院
10 卷第205至208頁），合於前開減刑規定，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12 (二)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14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15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16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7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8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19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20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
21 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邇來
22 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被告吳慧君、林躍
23 達、游鎮陽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等行為助長詐欺風
24 氣，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嚴重影
25 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且被告等人所屬詐
26 欺集團係以釣魚網站取得他人信用卡、金融卡資訊，綁定行
27 動支付APP，用以盜刷消費購買高單價商品，再予變賣朋分
28 利潤，犯罪手法縝密，發卡銀行、商家及持卡人難以及時察
29 覺異狀，所肇損害甚鉅，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
30 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堪可憫恕之處，或有情輕法重之弊，自
31 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01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02 (一)原審以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洗錢罪（各七罪），事證明
04 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原審未及適用上開減刑規定，
06 容有不合。從而，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上訴指摘原
07 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吳慧
08 君、林躍達、游鎮陽之科刑及定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
10 陽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正道取財，竟參與詐欺集
11 團從事盜刷信用卡工作，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
12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
13 濟，所肇損害非微，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等人之素行，於原
14 審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經濟能力、家庭生活狀況（原審
15 卷第307頁），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
16 益，復念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於本案犯罪結構中，
17 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登入行動支付APP會員，或出面盜刷
18 信用卡購買商品，再予變賣、傳遞金錢之角色，並非核心地
19 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
20 犯後均坦承犯行（所犯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1 前段減刑規定）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
22 （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資為懲儆。並斟酌被告吳
23 慧君、林躍達、游鎮陽本案各次犯行，均係在特定時間內，
24 循相同模式反覆從事，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非
25 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26 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應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
27 暨被告等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及上開數罪反應之人格特
28 性，衡酌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
29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
30 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

01 義。

02 五、緩刑部分：

03 (一)被告游鎮陽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4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69至70頁），其參與詐
05 欺集團盜刷信用卡，固有未該，然已繳回個人犯罪所得8萬
06 元，復經告訴代理人陳明：本案信用卡盜刷款項由發卡銀行
07 吸收，再向被告三人連帶求償，經計算包含本案與非本案刷
08 卡金額共計1034萬7290元，因為是故意詐欺行為，銀行無法
09 和解，但同意給予緩刑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19、202頁），
10 考量被告游鎮陽為初犯，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
11 警惕，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游
12 鎮陽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
13 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
14 游鎮陽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因認對被告
15 游鎮陽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
16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本院斟酌被
17 告游鎮陽犯罪態樣、情節及所生損害，認有課以一定條件之
18 負擔，促使被告游鎮陽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從中記取教
19 訓，隨時警惕，建立正確法律觀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
20 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游鎮陽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21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22 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23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維法秩序之平衡，督促
24 被告游鎮陽確實改過遷善，以觀後效，倘被告游鎮陽違反上
25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6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
27 之宣告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

28 (二)至被告吳慧君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9 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71至74頁），然
30 其於100年間曾因詐欺案件經判處拘役50日，獲緩刑宣告之

01 寬典，竟於112年間再度涉犯詐欺案件，除本案外，尚有另
02 案經判處拘役40日（緩刑2年，已確定），法治觀念未獲建
03 立，且非偶發之初犯，自有藉由刑之執行矯正偏差行為之必
04 要，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燕利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1 法官 楊仲農
12 法官 廖怡貞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劉芷含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9 （準文書）

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3 論。

0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躍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慧君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躍達處有期徒刑壹年。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游鎮陽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2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躍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吳慧君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躍達處有期徒刑壹年。 游鎮陽處有期徒刑拾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3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躍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吳慧君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躍達處有期徒刑壹年。 游鎮陽處有期徒刑拾月。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4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躍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慧君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躍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游鎮陽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5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躍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吳慧君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躍達處有期徒刑玖月。 游鎮陽處有期徒刑捌月。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6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躍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慧君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躍達處有期徒刑壹年。 游鎮陽處有期徒刑拾月。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7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躍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慧君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躍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游鎮陽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